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若本次交易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重新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

公司从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公司拟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的部分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在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 3、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公司拟出售其部分股权。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协助相关方沟通与谈判，组织各参与方确定交易方案，编写申报材料及信息披露材料；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性问题进行核查，编写法律意见书等；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就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开展并推进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编写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等。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6月23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故公司拟申请继续延期复牌。

## 二、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4月28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魏连速	19,579,418	10.48%	19,579,418
林萌	13,804,000	7.39%	13,804,000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6,472	3.49%	0
李梅兰	2,957,994	1.58%	2,957,994
陈文健	2,421,819	1.30%	0
李洁	1,919,696	1.03%	1,919,696
林车	1,643,338	0.88%	1,643,338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390,000	0.74%	0
高春雷	1,230,000	0.66%	0
黄慧缘	1,011,100	0.54%	0

2、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4月28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 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股)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26,472	人民币普通股	6,526,472
陈文健	2,421,819	人民币普通股	2,421,819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高春雷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
黄慧缘	1,0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1,100
王继昌	1,011,082	人民币普通股	1,011,082
王敬凯	886,300	人民币普通股	886,300
罗建明	8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3,900
宋金彪	7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3,90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一万向信托一期期 1 号 证券结构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200

### 三、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承诺

公司原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6 月 23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

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 四、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